

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长宁区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、各街道（镇）：

《长宁区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。)

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2025年 4月 28日

长宁区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安委会〔2025〕7号），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整治”），着力打好工贸领域治本攻坚安全整治关键之年的攻坚战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预防为主、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”基本原则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严格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责任落实，坚决遏制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长期多发频发态势，力争2025年工贸行业触电、火灾亡人数量与2022--2024年共3年的平均数相比下降10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各单位要督促、指导相关企业按照“谁的场所谁管理，谁作业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安全主体责任。作业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场所的安全工作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。作业场所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要对承包、承租方高风险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。承包、承租方要在其使用、管理范围内履行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职责，委托其他单位（个人）进行高风险作业的，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，对受

委托方高风险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符合相关管理要求。

具体整治任务内容见：工贸行业用电安全专项整治要点（附件

1）、工贸行业动火安全专项整治要点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时间节点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6月底前）

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完善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。建立常态化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的隐患排查机制，4月至11月期间，每个月将自查自纠表报送至所属街道（镇）。

（二）现场执法指导阶段（7月-9月底前）

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次专项整治要求，结合辖区安全生产现状开展现场执法工作。要强化对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的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10月-11月底）

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，系统梳理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积极推动互学互鉴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，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逐级压实责任。

工贸企业数量大、行业分布广、风险高低不一、管理优劣差距

较大，各单位要认清这一长期监管现状，强化组织协调，分级分类落实好辖区相关整治工作。同时，要在工作开展前明确各级监管职责到人、到岗，并将责任落实情况体现在年度考核要求中去，防止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相关企业的安全失控漏管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，推动自主自律管理。

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作为企业的重要辅助生产活动，每一家工贸企业都会有所涉及。各单位要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加有效的教育培训，双管齐下让企业明确高风险作业管什么以及怎么管的问题。要对规模小、安全管理薄弱的企业进行帮扶指导，全面提升辖区企业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要探索建立企业“安全吹哨人”机制，大力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违规动火、违规用电作业行为，积极查找报告各类安全隐患，对举报、报告人员实施物质和精神奖励，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、风险隐患共查共治良好氛围，着力提升自主自律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对标对表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现场检查指导阶段，各街道（镇）要通过日常检查、明察暗访、突击抽查等方式强化相关检查指导工作，对未落实主体责任、违规作业行为的，报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“一案双罚”。区应急管理局既要严格处罚相关责任单位，也要依法处罚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。对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，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同时，要积极落实“行刑衔接”、列入黑名单等强化追责措施，形成巨大震慑，有效遏制类似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（四）探索智能化手段，强化本质安全。

结合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》有关要求，积极探索应用电焊作业焊机“赋码”试点工作，通过“一机一码”、联网监控管理等信息化手段，实现电焊机、操作人员双向认证、统一管理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各相关单位也可因地制宜，探索适合辖区企业实际的科技化、信息化手段，进一步提升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效能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报送

4月至 11月期间，请各街道（镇）、相关企业每个月 25日将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每月调度表（附件 3）报送至区安委办；请各街道（镇）于 4月 25日将联络员回执（附件 4）报送至区安委办。

- 附件：
- 1 工贸行业用电安全专项整治要点
 - 2 工贸行业动火安全专项整治要点
 - 3 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每月调度表
 - 4 联络员回执

附件 1

工贸行业用电安全专项整治要点

一、重点场所管理

（一）配电室：

严格执行配电室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。定期对配电室进行巡检，重点检查配电柜、变压器、电缆等设备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。配电室内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。

（二）易燃易爆场所：

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场所电气安全规范，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，并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。加强易燃易爆场所的通风和防静电措施，防止静电积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。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私拉乱接电线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二、用电容量管理

企业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，合理配置用电容量，杜绝超负荷、大容量用电。要定期对用电负荷进行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和整改超负荷用电问题。要加强对大功率用电设备的管理，防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三、线路管理

企业要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更换老化、破损的线路，防止线路短路、漏电等事故发生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违规使用电气设备。

四、用电终端设备管理

所有用电终端设备应经过安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。严格执行接地保护措施，确保用电设备可靠接地。加强对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管理，禁止使用“三无”电器产品，防止触电事故发生。

五、用电作业全过程管理

（一）人员持证上岗：强化电器设备管理、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、考核和管理工作的，所有从事高、低压电气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（二）作业审批：高、低压电气作业应执行作业审批制度，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相关作业。

（三）作业监护：电气作业过程中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（四）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：电气作业前必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包括停电、验电、挂接地线、悬挂标识牌等。作业结束后，必须确认所有人员已撤离现场，并拆除所有作业安全措施后方可恢复送电。

六、临时用电管理

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接电。临时用电线路必须由专业电工敷设，并符合安全规范要求。临时用电设备必须经过安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。临时用电结束后，应及时拆除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。

附件 2

工贸行业动火安全专项整治要点

一、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主体责任

企业要严格落实法定职责，组织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，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。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符合相关管理要求。作业单位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时，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。

二、严格限制生产期间动火作业

动火作业原则上应在室外或者企业内部划定的动火区域进行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动火作业需严格执行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》（GB 40248）等有关标准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未落实相关责任措施的，一律不得动火作业。

三、严格规范动火作业审批制度

作业场所的产权或统一管理单位、使用单位要将内部设备维修、安装、拆除工程及其相关活动中，涉及动火作业的审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。要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，规范高风险作业审批程序。动火作业证上必须明确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，经企业动火审批责任人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各集团单位要强化对下属企业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工作的监督。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生产加工车间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辨识，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。

四、严格核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

从事电焊、气焊、热切割等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，并具备相应的作业安全技能。用工单位应履行证书查验责任，雇佣持有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相应作业。

五、确保劳动防护用品、相关设施安全可靠

对于动火作业所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（护目镜等）、相关设施（焊机、气瓶等），企业除了要开展日常的点检（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安全性）确认外，还要根据国家标准要求开展定期的安全检测，取得检测合格有效证明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六、严格落实作业期间全过程管理

动火作业必须符合《焊接与切割安全》（GB9448）等相关标准的要求。作业期间应严格做到“六必须”¹。作业结束后应进行现场复查，确保无火灾危险后，方可离开。现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在发生初起火灾时，要立即报警，组织扑救，并及时疏散人员。

七、严格开展第三方统一协调、管理工作

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作业时，企业应当确认受托方的相关资质，并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。委托方要对受托方开展作业资质审核、安全交底、人员培训、应急演练、日常巡检监督等全流程统一协调、管理工作。

¹ 六必须：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，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；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保障消防用水；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；必须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；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、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；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

附件 3

工贸行业用电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每月调度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报送单位：												报送人员：								联系电话：						
企业自查自纠												监管执法								联合惩戒措施			事故情况			
自查发现隐患（项）	员工隐患内部报告（项）	重大隐患（项）	总计（项）	已整改（项）	整改率（%）	线路老化改造（处）	淘汰电气设备（台）	新配电气设备（台）	审查电工、焊与热割作业证（张）	信息化项目建设（项）	员工奖励金额（万）	检查企业（家）	发现隐患（项）	重大隐患（项）	处罚企业（家）	罚款金额（万）	处罚个人（人）	罚款金额（万）	一案双罚（次）	媒体曝光（家）	黑名单（家）	行刑衔接（家）	触电亡人事故（起）	死亡人数（人）	火灾爆炸亡人（起）	死亡人数（人）

注：1.本调度表仅统计辖区工贸企业相关数据，其他行业领域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
2.各项内容均填写1月至当月的累计数据。

3.请街镇填写辖区工贸企业的汇总数据，不要按照企业数量一一列出。

附件 4

联络员回执					
序号	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
2					